附件二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 _____報名申請「**臺北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**」選送學生（選送國家將於錄取後，經本人及本人子女充分溝通後通知學校及相關單位），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，將遵守本計畫規定，維持良好形象，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。如有違反情事，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
學生簽章：

父親簽章（或監護人）：

母親簽章（或監護人)：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，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